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新编行政诉讼法学

XINBIAN XINGZHENG SUSONG FAXUE

王春业○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新编行政诉讼法学

XINBIAN XINGZHENG SUSONG FAXUE

主 编 王春业

参编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张 波 孙海涛 郭剑峰

张 玮 林沈节 聂佳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新编行政诉讼法学/王春业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20-7627-8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398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凡 例

1. 2014 年、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为《行政诉讼法》。

2. 1989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为旧行政诉讼法或旧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简称为《2000 年若干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简称为《2015 年若干解释》。

5.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简称为《证据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简称为《管辖规定》。

编写人员简介

王春业，男，1970年生，安徽明光人，法学博士（后），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所长，江苏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立法学。先后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获中南财经政法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获浙江大学法学博士后。出版《法律文件审查的公民启动研究》《行政公务员全员聘任制改革研究》《区域合作背景下地方联合立法研究》等著作、教材十多部，发表学术论文160多篇。

张波，男，1968年9月生，江苏新沂人，法学博士（后），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和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代表性论文有：《助法行为及其价值研究》《论调解与法治的排斥与兼容》《论当代中国法律文化的多样性及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生成》《论当代中国六大法治主题的形成、逻辑和价值》。

张玮，女，1975年生，法学硕士，中国矿业大学经管学院法学系教师，江苏省法学会会员，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

林沈节，男，1982年生，安徽安庆人，法学博士，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行政法视野中的风险警示研究》、上海市“晨光计划”《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研究》，在《行政法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太平洋学报》《东方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孙海涛，男，1981年出生，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美联合培养法学博士，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在《光明日报》《南京大学学报》等核心报刊

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译著各一部，主持江苏省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项目，参与国家社科项目、江苏省社科项目等。

郭剑峰，男，1967年生，法学硕士，合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曾在《江淮论坛》《安徽大学学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社会科学辑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参编教材多部。

聂佳龙，本名聂加龙，男，1987年，江西省南昌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讲师，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8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在《学术界》《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

编写分工：（按编写章节顺序）

孙海涛：第二章第一、三节；

张玮：第三章；

聂佳龙：第四章；

林沈节：第五章第一、二节；

张波：第六章第二节；

郭剑峰：第八章第四节；

王春业：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四节、第五章第三、四节、第六章第一、三、四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三节。

第一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理论	0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00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00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014
第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023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023
第二节 肯定式列举的受案范围	029
第三节 否定式列举的受案范围	042
第四节 进一步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发展趋势及路径	047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05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057
第二节 级别管辖	06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067
第四节 裁定管辖	070
第五节 行政诉讼管辖的改革	074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08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0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09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	095
第四节 其他参与人	099
第五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1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0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举证期限	114
第三节 人民法院证据的调取与保全规则	12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与认定规则	124
第六章 行政诉讼程序	13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131
第二节 简易程序	15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157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163
第五节 对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76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概述	18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规则	18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冲突的适用规则	187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191
第一节 一审判决形式	192
第二节 二审裁判形式	204
第三节 裁定的其他运用与决定	20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执行	211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7
附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231
参考书目	236

行政诉讼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国家有权机关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的活动，而行政争议是行政诉讼存在的前提。不论何种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利益都会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有的则会产生利益损害。有损害则必须有救济，而诉讼制度是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救济机制。

由于各国司法传统的不同，“行政诉讼”这一概念的表述方式也不同。在英国，没有“行政诉讼”概念，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被称为“司法救济”，^{〔1〕}而且其司法救济与我国行政诉讼在诉讼理念和诉讼制度上都有较大不同。在美国，也没有“行政诉讼”概念，只有“司法审查”概念，而司法审查包括两个方面：法院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审查；法院对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审查。前者可以看作是行政诉讼，后者可以看作是宪法诉讼。可见，其司法审查不能等同于行政诉讼。在日本，也没有“行政诉讼”概念，与之相接近的概念是“行政争讼”，即关于行政上法律关系的争论。但是日本的行政争讼与我国的行政诉讼的含义不完全相同，至少有两点区别：一是日本的行政争讼所解决的争议不限于公权力行使产生的争议，还包括对等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而我国只限于对公权力的行使产生的争议。二是日本的行政争讼

〔1〕 参见张越：《英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52页。

的审理机关，原则上由法院承担，但是有时出于迅速、简易以及专门性判断的必要性，也可以由行政机关承担；^{〔1〕}而我国的行政诉讼只能由法院作为审理机关。在法国，行政诉讼是法院对行政活动的监督，这种监督依当事人申请而进行，是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行为的一种救济手段。^{〔2〕}

在我国，由于学者研究的角度不同，导致对行政诉讼有不同的认识。据有的学者介绍，在我国《行政诉讼法》没有出台之前，行政法学界关于行政诉讼的定义至少有 14 种。^{〔3〕}在《行政诉讼法》出台后，学者们普遍依据《行政诉讼法》^{〔4〕}的相关条款来界定“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既然我国已用立法的形式确定了行政诉讼的内涵，行政诉讼被普遍界定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诉讼制度。

（二）行政诉讼特征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一起，构成了我国三大基本诉讼制度，三者同为诉讼制度，因而具有一些共性，例如，都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都是为了处理、解决案件，在具体程序上有一些相同之处等。但是，行政诉讼作为一项独立的诉讼制度，有其自己的特征。

1.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具有恒定性。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为此，行政诉讼中能够成为原告、享有起诉权的，只能是作为相对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告只能是行政管理过程中居于管理地位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而且这些行政机关及授权组织没有起诉权，也没有反诉权，只能作为被告应诉。原告和被告的这种身份和地位是恒定而不能变换的。这是行政诉讼在原、被告上的重要特点，它与民事诉讼和刑事

〔1〕 参见〔日〕盐野宏：《行政法》，杨建顺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54~255 页。

〔2〕 王名扬：《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49 页。

〔3〕 参见杨解君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下），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 页。

〔4〕 由于《行政诉讼法》已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修改，因此，本书中的《行政诉讼法》，是指称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而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则称为旧行政诉讼法或旧法。

诉讼很不相同。

2. 行政诉讼的内容是解决一定范围的行政争议。解决行政争议这是行政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所谓“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但是，行政诉讼也并不能解决所有行政争议，它所解决的行政争议限于一定范围之内，通常是指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外部行政争议，而行政机关相互之间的和行政机关与其构成单位或工作人员之间的内部行政争议不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解决，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畴。行政争议的存在是行政诉讼的前提，没有相对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不服和向人民法院提起异议，就不可能发生行政诉讼。

3. 行政诉讼的核心是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诉讼直接审查的对象是行政行为，而不是其他行政行为，且对行政行为的审查限于合法性范围，一般不对行政行为的合理性或适当性进行审查。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比较

为了更加了解行政复议，有必要将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做个比较。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的机关依据特定程序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和制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对被行政行为侵犯或可能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给予救济。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相同点如下：

1. 都是由行政纠纷引起的。而行政纠纷是自然人或者组织与行政主体之间，甚至行政主体之间或者行政主体与其公务人员之间，在行政权力的运行中发生的争执。而且，随着《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越来越相似，不但受理具体行为，还受理复议或诉讼时一并提出的对特定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请求。当然，目前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并不能解决所有的行政纠纷。

2. 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一方只能是作为行政管理的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即提起者只能是“民”不能是“官”。《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必须是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行政复议申请人，此为申请行政复议所必须符合的条件。而新《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被提起者只能是行政主体，即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

4.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都是被审查的重点。行政复议程序的设立，旨在在公民合法权益被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所侵害时予以救济。该种救济主要是通过通过对行政相对人申请复议所涉及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来实现的。根据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5. 在诉讼或复议期间，被告或被申请人都不得自行向原告或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新《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行政复议法》第24条也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6. 在诉讼或复议期间，原则上都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新《行政诉讼法》第56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行政复议法》第21条也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此外，新《行政诉讼法》第57、59条规定，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和罚款、拘留不服申请复议的，在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如下：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是行政救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的目的和功能是一致的，即都是通过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以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都是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以及特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度。但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

1. 受理机关不同。行政诉讼的受理机关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而行政复议的受理机关是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2. 适用程序不同。行政诉讼适用严格的司法程序，行政复议适用的则是“准司法程序”。

3. 审查范围不同。行政诉讼只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行政复议不但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审查其合理性、适当性。

4. 处理权限不同。人民法院的裁决具有终局裁决的效力，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除了行政复议法律规范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申请人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审理方式不同。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行政诉讼一般采用开庭审理方式（一审必须开庭审理）。

6. 审级不同。行政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此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当事人称谓、法定期限、受案范围等方面也有所不同。

二、行政诉讼的性质

（一）行政诉讼是一种法律监督制度

由于行政权力具有自我膨胀的特性，如果不对其加以控制，极易被滥用，侵害公民的权利。而对行政权加以控制的最佳利器是法律制度。在行政法制监督体系中，行政诉讼是一项事后法制监督制度，是国家法律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于是，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宗旨之一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人民法院通过对行政案件的审理，发现被诉的行政行为有违法情形时，可以运用国家司法权，撤销违法行政行为，或责成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要求被告限期履行职责的判决，还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要求行政机关予以纠正。依法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体现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与制约，是行政法制监督的重要环节。

（二）行政诉讼是一种行政法律救济制度

从行政诉讼的设定目的上看，行政诉讼是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保护的救济途径，是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犯时，为相对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由于行政行为的先定效力，行政相对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根本无法与行政主体对抗。所以没有行政诉讼，不法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时，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行政诉讼的主要动因也就是行政相对人认为其合法权益被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所侵害，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给予法律救济的要求。如果行政相对人没有提出给予法律救济的要求，如果国家不在救济制度体系中以法律规定司法裁判为最终救济途径，就不可能有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

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对行政诉讼法宗旨的规定。从分类上看，在四个宗旨中，其最终目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就是国家顺应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给予法律救济要求的结果，行政诉讼活动就是要使被违法行政行为所侵害的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从而使违法的行政作为和行政不作为得到纠正。

（三）行政诉讼是国家诉讼制度的一部分

我国有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制度，行政诉讼是国家诉讼制度的一部分。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机关和相对人行政纠纷的一种诉讼制度，属于诉讼的范畴，具有解决纠纷、实施权利救济等诉讼的性质和特征，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一样，是构成我国完整的诉讼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同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相比，行政诉讼有自己的特性。首先，解决的争议不同。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行政争议的活动；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所产生的人身与财产的民事争议；刑事诉讼解决的是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问题。其次，所反映的关系不同。行政诉讼反映的是行政权力同司法权力这两种权力之间的关系，而“反观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均不反映一种国家权力与另一种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正是基于行政诉讼的这一特征，一些国家将行政诉讼称为司法审查”。^{〔1〕}最后，原告与被告之间地位不同。行政诉讼中，原告与被告是恒定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且不能反诉；民事诉讼中，原告与被告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被告可以反诉；刑事诉讼中，虽然在公诉案件中原告与被告具有恒定性，但在自诉案件中则不是。

三、行政诉讼法

任何时代的国家都面临着如何既运用国家行政权力来解决社会冲突与纠纷，又防范国家行政权力“堕落”的问题。换言之，从有国家之日起，如何对国家行政权力进行有效规制以及获得好的社会治理实效便一直是国家必须面对与正视的问题。“人们需要的与其说是好的人，还不如说好的制度。……我们渴望得到好的统治者，但历史的经验向我们表明，我们不可能找到这样

〔1〕 张树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98页。

的人。正因为这样,设计使甚至坏的统治者也不会造成太大的损害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1〕}而“众多形式的司法程序就是用于解决冲突纠纷的人类文明的答案”。^{〔2〕}其中,通过行政诉讼方式来规制行政权力已成为现代法治必然的选择之一,因为如果公民权利遭受行政权力侵害却不给予其救济,那所能实现的也只能是“瘸腿的正义”甚至是“不正义”,而《行政诉讼法》可以有效地保障公民在遭受行政权力侵害时,通过程序法实现权利救济。

(一) 行政诉讼法的含义与特征

行政诉讼法是指调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所形成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行政诉讼法仅指行政诉讼法典。在我国即指1990年实施的、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义的行政诉讼法,既包括宪法(包括组织法)、行政诉讼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民事诉讼法可适用于行政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具体规定,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和已经转化为国内法的国际条约。行政诉讼法的特点包括:

1. 行政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我国有七个主要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行政诉讼法是以行政诉讼为调整对象,是行政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和依据,它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2. 行政诉讼法是一部程序法。程序法与实体法相对应,其中,实体法是规定具体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而程序法是规定实现实体权利与义务所应遵循程序的法律规范。行政诉讼主要是裁判当事人之间就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争执,行政诉讼法就是具体规范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在诉讼过程及裁判过程中应遵循相应规则的程序法规范。

3. 行政诉讼法是对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的法律规范。在行政诉讼中,公民通过行政诉讼对其合法权益进行救济,主观上是为了自身利益,但通过法

〔1〕〔英〕卡尔·波普:《猜想与反驳》,傅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549页。

〔2〕〔英〕麦克斯·斯基德摩、马歇尔·卡里普:《美国政府简介》,张帆、林琳译,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281页。

院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特别是一旦行政主体败诉就得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设计，迫使行政主体必须依法谨慎地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客观上达到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与制约的效果。

（二）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1. 宪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行政诉讼制度的立法依据。宪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规定不仅体现在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公民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申诉、控告与请求国家赔偿；也体现在其规定了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原则等。

2. 行政诉讼法典。也就是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在我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目前有效的是2014年11月修改的、2015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它较为系统地规定了行政诉讼原则与各项具体的行政诉讼制度。

3.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民事诉讼法可适用于行政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具体规定。为了保证法律之间的衔接，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民事诉讼法中基本上都有可适用于行政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具体规定的内容。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中有关审判原则、组织形式、具体审判制度等方面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有关审判监督的方法、程序的基本规定等。而在具体程序方面，在行政诉讼法中没有规定的，也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行政诉讼法》第101条规定：“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目前，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规范与执行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在行政诉讼法没有修改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以下简称《2000年若干解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以下简称《证据

〔1〕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该决定由2017年7月1日起施行。